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李文輝博士；
  - (ii) 陳文生先生；及
  - (iii) 余金霞女士；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授權董事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應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惟因(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股息；或(iv)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或
  -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發行」指由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

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所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或
  -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萬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青山道585-609號  
和記行大廈A座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成員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於同一會上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股東才可獲有關投票權。
3. 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相關附有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已經公證之授權書，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道585-609號和記行大廈A座10樓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以上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及許捷成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李卓民先生及張應坤先生。

\* 僅供識別